# 关于煤矿井下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标准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：2025-01-27

*关于煤矿井下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标准煤矿特种作业种类。根据安监总局第30号令的规定，以下个工种为煤矿特种作业，需持证上岗。１、煤矿井下电气作业（井下电钳工）２、煤矿井下爆破作业（井下爆破工）；３、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（监测电工）４、煤矿瓦斯检查...*

关于煤矿井下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标准

煤矿特种作业种类。

根据安监总局第30

号令的规定，以下

个工种为煤矿特种作业，需持证上岗。

１、煤矿井下电气作业（井下电钳工）

２、煤矿井下爆破作业（井下爆破工）；

３、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（监测电工）

４、煤矿瓦斯检查作业（瓦斯检查工）

５、煤矿安全检查作业（安全检查工）

６、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（主提升司机）

７、煤矿采煤机（掘进机）操作作业（采煤机司机、掘进机司机）；

８、煤矿瓦斯抽采作业（瓦斯抽采工）；

９、煤矿防突作业（防突工）；

10、煤矿探放水作业（探放水工）。

二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范围。

根据国家安监总局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第3号令）第六条的规定，安全生

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从事煤矿生产、技术、安全方面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，除矿长（副矿长）外，还包括生产安全科室负责人（科长），采煤队、掘进队主要负责人（队长）。

三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数要求。

各煤矿必须根据本矿的生产规模、采掘布置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
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生产能力在９万吨

年的小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

备最低人数作以下规定。

１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５人（矿长、生产副矿长、安全副矿长、机电副矿长、技术负责人）；

２、煤矿井下电气作业：不少于8名；

３、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：每台绞车不少于4名；

（提升机司机是指滚筒直径在1.2米

以上提人和1.6米以上提料的大型绞车操作人员;）

４、煤矿井下爆破作业：不少于8名（掘进4名，回采4名）；

５、煤矿瓦斯检查作业：每一个工作地点（指回采、掘进、维修等地点）

1名，每班轮休

1名，全矿井巡查

2名；

６、煤矿安全检查作业：回采工作面、掘进工作面每班

1名，每班轮休

1名；

7、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 ：不少于4人（监控员要求按8小时一班安排，1名轮班）；

8、煤矿探放水工不少于４人；

9、其他特种作业人员按各矿实际情况按需配备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